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承辦人：陳先生  
電話：(02)8590-2731  
電子信箱：AH0679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1300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勞工婚假請休期間得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令釋，勞工婚假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
- 二、由於國際疫情仍嚴峻，為使勞工能有較彈性之婚假規劃，勞工如無法於本部10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令釋規定期間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雇主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。
- 三、前開所稱「疫情結束」，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